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1.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商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标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领域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商务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基准细化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我厅对《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商务发〔2015〕25号）中的《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本通知印发后，原《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

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 书)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倒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出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 品油证书的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 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 升以下的 销售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 升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下的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2倍以上3倍以下的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3倍以上的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7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1条或2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违反3条或4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违反5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特许人非法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2个直营店，但经营时间不到1年；或只有1个营业时间超过1年的直营店 只有1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未超过年的无直营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10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且未给被特许人造成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继续非法经营活动较长时间后才停止，或给被特许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情节较重的 2次以上责令停止，拒不停止或给被特许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违反备案相关规定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备案后，在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仍不备案等情节较重的 期限内拒不备案等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所得费用5万元以上的 所得费用5万元以下10万元以 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12	未按规定告知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要支付费用的，以及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合同订立情况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条	所得费用超过10万元的 逾期1个月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逾期2个月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逾期3个月及以上的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13	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合同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主动改正，减少或弥补被特许人损失等情节较轻的 有意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向被特许人提供应当提供的信息或重大变更未通知被特许人，给被特许人造成重大损失等情节严重的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收费标准的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的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行为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7	对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 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由商务部门职责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8	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第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的处罚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0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以旧电器电子产品为收购的旧电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经营者的处罚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辦法》第十九条、第八条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1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的档案(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的档案)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一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改正不到位、信息不全或不真实的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改正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3	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十一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改正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4	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十二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改正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5	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十二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改正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6	销售凭证或发票，开禾提供个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十三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十八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改正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7	经营者违规收购和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十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改正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8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十四条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改正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	商品现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改正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四条第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次以内违规或涉及金额较小或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1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雇员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四条	没有非法所得 有非法所得但涉及金额不大或情节较轻的 于2万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非法所得1倍罚款，罚款金额不高于2万元

32	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非法所得但涉及金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非法所得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不高于3万元
33	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规或涉及金额不大或情节较轻的；2次以内违规或涉及金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的；多次违规或涉及金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4	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七十条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10日内仍不改正的；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10日至30日内仍不改正的；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30日后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查验并留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保存持卡人信息3—5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保存持卡人信息3年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向第三方泄露持卡人信息的，逾期不改正，导致不良影响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限额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奖销售相关规定行为）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终止兑付相关规定行为）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10日内改正的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11日后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及协议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建立业服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小的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经营者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未满六个月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凭证超过限额）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	经营者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在合同中明确相关事项，不退还预付款余额或延长期限，终止经营活动未告知消费者）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零售商供应商交易中不公平行为的处罚	“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第17号）第二十三条 “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重、且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54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之前和之后的过程中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虚假招标投标、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虚假招标投标、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5	招标机构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七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七条	招标机构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当次招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虚假招标情况、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公告在相关数据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投标人未按照规定与招标报告等相应实质性不符、不按照规定作出答复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公告在相关数据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投标人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3次，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予以警告
56				

		建立但未严格执行管理规章制度，未造成事故或其他后果等较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未建立管理制度，也未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未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等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58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未建立制度，也未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章制度，且拒不改正、但未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59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	未指定方案、落实经费，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未指定方案、落实经费，且拒不改正的；造成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重大损害等情节严重的；未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较重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严重的；未指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初次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等情节较轻的	可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5、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6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可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62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或者串通投标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4至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3至4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4至5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初次违法分包，且涉及金额不大等情节较轻的，但未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较重的，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较重的，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3	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对外承包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初次违反报告制度，且涉金额不大，情节较轻的；多次违反报告制度，或涉金额较大，情节较重的 拒不改正的
65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招用外派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涉及人数未超过5人的 涉及人数超过5人的 逾期不改正的
66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招用外派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未按相关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	《对外承包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涉及人数5人以下且金额不大，情节较轻的 涉及人数5人以上且金额较大，情节较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
67	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行为的处罚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四条	初次违反规定、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2次违反规定，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2次以上违反规定，拒不参加培训等情节严重的
68	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符合现场搅拌条件、但未批准的

符合现场搅拌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批准手续的	不符合现场搅拌条件，首次检查发现现场搅拌，且承诺在定期限内能整改到位的	行现场搅拌的	拒不整改的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未经事先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行为处罚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不明码标价销售）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如实告知制度）							

72	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规限制销售、强制消费）	2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提供售后服务）	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规限制、不提供零配件供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对等行为）	商务部令2017年第5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和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76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正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商务部令2017年第6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77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反汽车区域销售合同）	商务部令2017年第7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78	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反相关制度明示要求）	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5千元以下罚款。
79	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	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和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80	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参加商务部备案、不参加信息报送制度）	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和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可给予警告和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可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可给予警告和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可给予警告和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1	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按要求落实汽车销售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
8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		没收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处罚(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相关行为)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它零部件，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处罚(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相关行为)	<p>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它零部件，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给予警告。</p> <p>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p>
8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处罚(违规处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拆解零部件行为)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不按规定办理、转交注销登记）	2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7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处罚（不按规定如实登记填报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	2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违反环保法规并被环保部门处理）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89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成立后6个月未开业	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开业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p>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有一项未按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7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1.5万元罚款。</p>
		<p>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有两项未按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2万元罚款。</p>
		<p>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有三项未按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1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罚款。</p>
90		<p>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地、商务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商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停建、终止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备案。（有一项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1.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2500元罚款。</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应急预案和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行为的处罚</p>	<p>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商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商务部门备案；3、未将商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商务部门备案。未将商务安排方案报商务部门备案。（有两项未按规定的）</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p>
	<p>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商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商务部门备案；3、未将商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商务部门备案。未将商务安排方案报商务部门备案。（有三项未按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3-1.6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00-3500元罚款</p>

	<p>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务派遣合同副本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商务部门备案。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履行商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部门急预案。3、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部门备案。（有四项未按规定执行的）</p> <p>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² 2、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³、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⁴、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一项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6-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5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0-1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2.5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91		

	<p>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按照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备案的。</p> <p>2、将劳务部门规定的劳务派遣合同副本未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按照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或者超过规定期限订立的。</p> <p>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超过规定期限订立服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4、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个人订立劳动合同，与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三项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2-1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3.5万元罚款；在对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服务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规定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p>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²</p> <p>2、未与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4、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四项未按的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8-2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5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的规定执行的）</p>
	<p>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两项未按的规定执行的）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不正常名义组织人员赴外或赴外从事非正常事项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的程序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外派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订立劳务合同。3、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一项未按的规定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外派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订立劳务合同。3、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二项未按的规定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外派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订立劳务合同。3、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有三项未按的规定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95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10-1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5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两项未按规定的）
96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97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98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99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100	机电产品招标人违规逃避国际招标行为的处罚	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一项未按规定的）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不公平、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为的文件。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办法和本条例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01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六条</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

102	机电产品中标人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03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情节严重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机电产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10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人、代理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提供咨询，情节严重的。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人、代理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投标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05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的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106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107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ZJBC21-2023-0001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

甬商务法〔2023〕14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领域 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制定印发《宁波市商务领域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宁波市商务领域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对象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宁波)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不超过1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1吨、不超过2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2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宁波)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不超过2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2吨、不超过4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4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对象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情节轻微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情节较重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企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信息纳入餐饮服务业监管信息。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第四条	餐饮企业	情节轻微的	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为合餐者每人或者每菜配备公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